

通化医药高新区发改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175号）和《通化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信用联〔2018〕1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导示范政务服务水平，发改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服务。公开“只跑一次”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。

二、实行文明办公。工作中做到仪表端庄，举止大方使用文明用语，杜绝“冷硬横顶”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。

三、严格依法行政。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，依法管理和服务企业。

四、加强廉政建设。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树立政府良好风尚。



通化医药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1月26日